

这荆芥太香了，真是好吃，谢谢张大哥啊。关上门，我说校花，你一口都不吃，真虚伪。校花说，这是礼貌，是素质，别人给你东西，你得说好。

人家送我们东西，我们不但没有回赠他，还经常让人家干活。家里后来找他通过卫生间的下水道，淘汰下来的木头椅，让他搬走，他并没拿它去换钱，直接送到垃圾场。校花有几次买菜回来，碰见他，让他帮忙拎菜。他不声不响地拎上楼，不进屋，放在门口，转身就走，好像是我家雇的一个力工。

离开单位后，我再也不想与单位那些人来往。我隐身在家，像鸵鸟一样把自己的脑袋藏起来，我不喜欢抛头露面。我老家在外地，校花也是外地人。我们在沈城没有朋友，认识张破烂后，我认为我与他是可以成为朋友的。他的故事一定很多，我想跟他聊聊。

征得校花同意，我上生鲜超市，割了三斤上等五花肉，送往他的出租房。院门开着，他坐在院子里抽烟。我走进去。他里屋的门依然紧闭。我把五花肉递给他，他推辞。我说，给你的。他说，这礼太重，我受不起。我说，不是礼，就几斤肉嘛。他说，吃不了，租的房子，没有冰箱。我说，你都煮出来，多放些盐，腌上。他说，那也会坏，再说，腌制的东西，盐太重，对身体不好。

我坚持要给，他就拿了石凳下一把有着铁锈的菜刀，在石凳边沿磨去铁锈，将那肥肉一分为二，一绺挂在墙上，剩下的一绺递给我。我接了，但我不急着走，便把那绺肉也挂在墙上。我望着张破烂，他的表情，是透过漠然钻出来的那种热情。他的笑是生硬的。我能感受到，他不太欢迎我，希望我早点离开他这寒碜之地，可我不愿离去。城中村住着的是底层人，张破烂是其中之一，我需要了解他们，我想与他成为朋友。我说，张大哥，我能进里屋坐一会吗？他指着那只石凳说，坐吧。我说的是里屋，我想我说得很清楚，他也听清楚了，但他就是不让我进屋。他说，兄弟，我们走吧。他说着，就去推停放在院子里那个雨棚下的倒骑驴。他这是送客。我只得跟着他，一起走出来。他突然说，你等一下，我去拿包烟。他进屋，顺手带上了门。我不便进入，就站在窗户边往里看。窗帘拉得严实，我什么也看不见，但我听见了叫声，像耗子发出的动静，瞬间回想，它更像是一个女人的尖叫，准确地说，像一声呻吟。

我问，你屋里还有人？他说，没有，就我一个。我问，你老婆总也不来？他说，她来不了，在家带孙子，

双胞胎孙子。他说到他的双胞胎孙子时，一脸幸福。可这女人发出的动静是怎么回事？莫非他养了一个女人。他两次不让我进他住的屋，原来是屋里藏着女人。一个收破烂的，居然也养起了“小三”，一个收破烂的，居然养得起“小三”？

三四天后，张破烂又给我家送来一袋荆芥。这次，他依然没进屋，只站在门口。他还是那句话：没有洗，不知你们哪天吃，洗了就不好存放。

对比张破烂的热情，我心有愧疚。那块荆芥地那么小，他怕是自己舍不得吃，都留给了我，而我们给他的水果和牛奶，不是快到保质期，就是干巴无水分，像是打发要饭的，我想出一个补救的办法，我给他买了一箱特仑苏，还有七八个红富士，十来个橘子。我没同校花商量，免得费口舌。我避开他收破烂的时间，在晚饭后去见他。

院门没锁，张破烂在院子里抽烟。他神情有些失落。我东西一直拎在手。我示意他打开里屋的门，我好把东西放进去。我说，是给你孙子的。他说，啊，不用，他们走了。我说，走了，这么快。他说，是的，他们住不惯，昨晚刚走的。

他没有拿钥匙开门的意思，我就在院子里寻块干净的地方，把东西放下。我看见窗台上搁着几个苹果，还有橘子。苹果快风干了，橘子看上去空荡荡的，那是我给他们的苹果和橘子。我很不好意思，庆幸自己这次拿的，是新鲜水果。

你拿回去吧，他说。

我没有动。我在条石凳上坐下。我说，张大哥，你也坐。他不坐。我们说了一些话。我忘记了那天我们说了些什么，不痛不痒的。他一根接一根的抽烟。

那棵枣树长得茂盛，却并未挂果，他说是一棵公的枣树。我不知道枣树是否有公母之分，可能因为它不结枣吧。不结枣也许还有另一种原因：蜜蜂没来给它授粉。

虽不挂果，却有阴凉，夏日坐在树荫下的条石凳上，很惬意。他不坐，倚墙蹲着，这是他们收破烂者惯有的歇息方式。当然，他不坐过来，也可能是有意与我保持距离。他抽着烟。两支烟后，他说，你早点回去吧，天太黑了，这巷子里不好走。

他这是在送客。

我希望与他成为朋友，他却连屋都不让我进，还急着送客，也是个倔脾气之人，不懂人情世故，我起身离开。

（未完待续）